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926245\_1123003741\_1\_ATTACH1.pdf、  
25926245\_1123003741\_1\_ATTACH2.pdf、25926245\_1123003741\_1\_ATTACH3.pdf、  
25926245\_1123003741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  
為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，並修正  
全文，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激勵辦法第6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  
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，以及主管機關  
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限制等條文，  
係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三、另旨揭激勵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  
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免除職務並

文山特教 1120510



\*WXAA1126003568\*

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繳還獎狀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部分，就其實務執行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開命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作業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、第124條及第130條等規定，應由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自其情事發生後2年內為之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；如該獲選人員有轉調或卸職情形，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，由其「最後任職機關學校」於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判決書後，查詢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、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查明「原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」，通知該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(二)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獎狀遺失或毀損致確無法繳還者，前開主管機關仍應於其個人人事資料登載及註明相關情事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四、旨揭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之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／人事管理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9/10 文  
交 14:28:47 章